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30,000,000美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30,000,000美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甲」)。

按照融資函件甲的要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則構成違約事項。

200,000,000港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200,000,000港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乙」)。

按照融資函件乙的要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業證券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及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的絕對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300,000,000港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300,000,000港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甲」)。融資協議甲之期限為自融資協議甲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按照融資協議甲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及興業證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對外質押，則構成違約事項。

80,000,000美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80,000,000美元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乙**」)。

按照融資協議乙的要求，若興業證券不再維持對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地位及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管理控制權」指就興業證券與本公司之間而言，(i) 本公司大多數在任董事由興業證券提名；及(ii) 興業證券對本公司的管理策略及政策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2,073,673,644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84%。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